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內政部令 內授消字第 1060823839 號

修正「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葉俊榮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五、檢驗場申請認可，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檢附下列資料：

- (一) 公司或商業之登記證明文件。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檢驗場地理位置圖。
- (四) 檢驗場內部設施位置圖。
- (五) 容器定期檢驗標準作業流程圖。
- (六) 容器定期檢驗器具清冊（如附件三）。
- (七) 容器定期檢驗步驟、方法、使用工具設備及注意事項等作業方式之標準作業程序文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收瓶及堆置。
 - 2、第一次外觀檢查。
 - 3、殘留氣體回收。
 - 4、卸容器閥。
 - 5、耐壓膨脹試驗。
 - 6、第二次外觀檢查及內部檢查。
 - 7、重量檢查。
 - 8、打刻鋼印。
 - 9、塗裝。
 - 10、裝容器閥。
 - 11、抽真空。
 - 12、容器實重（含閥）量測。
 - 13、容器檢驗合格標示。
 - 14、卸除之容器閥及不合格容器之處置。
 - 15、檢驗結果紀錄。
 - 16、領取容器及堆置。
- (八) 人事組織及品質管理文件。

(九) 容器定期檢驗技術訓練程序及教材。

(十) 容器檢驗員學經歷及專長清冊、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如附件四、附件五）。

十一、檢驗場應將屆期待驗之容器與檢驗合格、不合格之容器，分別放置。不合格容器應於明顯處標記，且放置於不合格區域，並依規定壓毀。

檢驗不合格之容器，檢驗場應併同作廢容器確實填寫壓毀紀錄表（如附件十一），並於檢驗後一週內，完成壓毀工作；容器壓毀時，應先抽取殘氣。

檢驗場受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委託處理之作廢容器，應先抽取殘氣並壓毀。

檢驗場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翌月之不合格及作廢容器預定壓毀日期，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派員監毀，同時副知本部，並應分別製作不合格容器及作廢容器清冊供消防機關查核。

十二、檢驗場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容器定期檢驗相關資料，應以電腦作業，定期檢驗資訊系統至少提供可稽核之介面（如功能選單、下拉式功能表等）及文書處理軟體（如記事本、WORD 等）可讀取相關檢驗紀錄檔案。
- (二) 耐壓膨脹試驗及重量檢查紀錄應以電腦自動登錄。
- (三) 依容器定期檢驗作業基準規定執行檢驗。
- (四) 文件管制作業。
- (五) 確實記錄容器定期檢驗結果並保存紀錄至少六年。
- (六) 管制合格標示並記錄每日使用情形，以憑下次預購合格標示之用。
- (七) 每日進行檢驗工作前，應確認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各項檢驗設施保持正常運作，有故障時，應立即書面傳真通報當地消防機關及本部備查。
- (八) 每日應依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檢驗設施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一）進行自主檢查，檢查紀錄表應保存一年以上。
- (九) 每年應依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檢驗及安全設施定期維護紀錄表（如附表二）維護保養容器檢驗設施並校正定期檢驗器具，隨時保持設施堪用狀態，維護保養紀錄應保存三年以上。
- (十) 檢驗合格之容器應張貼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 (十一) 定期辦理容器檢驗員教育訓練。
- (十二) 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日報表（如附件十二）應於翌日十七時前以檢驗場網路申報系統完成申報。
- (十三) 停工時，應向本部報備，並繳回未使用之合格標示；復工時，應重行申請認可。
- (十四) 經依消防法處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者，應繳回未使用之合格標示，並應於複查合格後，始得營業。
- (十五) 容器檢驗員、容器基本檢驗設施異動時，應於異動日起十五日內報請本部及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十六) 第一次外觀檢查前，應以條碼讀取器登載合格標示之卡號及容器基本檢驗資料，拆卸之標示卡應保存一個月。

(十七) 卸除之容器閥應壓毀或將灌裝口破壞至無法使用。

十四、檢驗場有違規情形者，應減發其次月合格標示之核定量，且不核予次月加班容器檢驗量，其減發次月合格標示規定如下，如另有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者，並依消防法第四十二條處分：

(一) 減發原合格標示核定量二分之一：

- 1、合格標示內容故意登載不實。
- 2、容器未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檢驗即判定合格。
- 3、使用偽造合格標示。
- 4、未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銷毀不合格容器。
- 5、認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未申請變更。
- 6、檢驗設施數量不符規定。
- 7、每日開工前未確認各項檢驗設施正常運作或故障未依規定通報。
- 8、合格標示擅自流通。
- 9、使用過之容器閥再回裝容器。

(二) 減發合格標示核定量三分之一：

- 1、合格標示或其資料管理不當。
- 2、定期檢驗資料記錄不實或未依規定保存定期檢驗資料。
- 3、未提供可稽核查詢定期檢驗紀錄資料之資訊介面或文書處理軟體。
- 4、監控系統未保持連線及紀錄且可歸責於檢驗場。
- 5、未依規定辦理容器檢驗員教育訓練。
- 6、合格標示因人為疏失致登載不實。
- 7、未依限辦理不合格容器銷毀。
- 8、不合格及作廢容器銷毀數量與容器定期檢驗資料不符。
- 9、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驗器具校正或校正不準確。
- 10、未依限將翌月之不合格容器預定壓毀日期、時間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派員監毀並副知本部，或執行壓毀時未製作不合格容器清冊供消防人員稽查。
- 11、未依限以網路申報系統申報定期檢驗日報表。
- 12、容器檢驗員、容器基本檢驗設施異動時，未依限通報本部及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13、定期檢驗器具項目數量少於原經認可數量。
- 14、未依定期檢驗標準作業程序文件實施檢驗。
- 15、容器瓶肩或護圈資料模糊不清，未補行打刻，使其易於辨識。
- 16、合格標示未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雕刻。
- 17、容器未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規定以紅漆標示容器內容物名稱。
- 18、使用過之容器閥未銷毀或未將灌裝口破壞至無法使用。

附件二

液 化 石 油 氣 容 器 檢 驗 場 認 可 申 請 書					
檢 驗 場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容 器 檢 驗 量 (支 / 月)				
負 責 人	姓 名			出 生 期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電 話	
	地 址				
備 註	本申請書應檢附下列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檢驗場地理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四、檢驗場內部設施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五、容器定期檢驗標準作業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六、容器定期檢驗器具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七、容器定期檢驗作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八、人事組織及品質管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九、容器定期檢驗技術訓練程序及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十、容器檢驗員學經歷及專長清冊、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此致

內政部

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器具清冊

編號	器具名稱	基本數量	校正期限	實際數量	校正日期
1	磨光機	一只			
2	深度規	三只	三年		
3	游標卡尺	一只			
4	瓶底量具	一只			
5	倒轉回收機	一臺			
6	殘氣回收連成表	一只	一年		
7	殘氣回收處理設施	一套			
8	卸容器閥機	一臺			
9	耐壓膨脹試驗機	二臺			
10	耐壓膨脹試驗用馬錶	二只			
11	加壓幫浦	一臺			
12	耐壓膨脹試驗壓力表	二只	一年		
13	耐壓膨脹試驗機電子秤	二臺	一年		
14	耐壓膨脹值顯示計	二只			
15	瓶內洗淨及瀝乾措施	一套			
16	除鏽設施	一套			
17	容器口基塞規	一只	三年		
18	內視檢查設施	一只			
19	磅秤	二臺	一年		
20	5kg 法碼	一只	一年		

21	10kg 法碼	一只	一年		
22	20kg 法碼	二只	一年		
23	打刻鋼印工具	一組			
24	塗裝設施	一臺			
25	裝容器閥機	一臺			
26	抽真空機	一臺			
27	抽真空機用連成表	一只	一年		
28	不合格容器銷毀機	一臺			
29	污水處理設備	一套			
30	焚化爐（有委託代為處理證明文件者免設）	一臺			
31	攝影監控設施	一套			
32	合格標示雕刻機	一套			
33	氣動鉚釘機	一臺			
34	條碼讀取器	二臺			
備註	1、本表所列各項檢驗器具（含設施及儀器）之數量，係為檢驗場應具備之最低數量。 2、本表第 6、9 及 27 項之器具可採用母表內校方式，唯母表仍需每年送校正機構定期校正。				

附件四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容器檢驗員學經歷及專長清冊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經歷	容器檢驗專長項目	訓練證件編號	備註
註：訓練證件詳如附件五。						

附件五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檢驗員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正面

容器檢驗員訓練合格證明 編號			(相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文件字號			
出生年月日			(發證單位 戳章)
發證日期			
發證單位			

背面

定期訓練紀錄欄	
1. (訓練合格戳記)	4.
2.	5.
3.	6.
備註：辦理訓練單位應於每次訓練合格後，加蓋 訓練合格戳記並加註日期。	

本證明規格：長：9公分；寬：6公分

附件十一

不合格及作廢液化石油氣容器壓毀紀錄表			
壓毀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檢 驗 場 名 稱			
不 合 格 容 器 數 量	支	作 廢 容 器 數 量	支
壓毀情形照片			
壓毀人員簽名		監毀人員簽名	
備 考	一、作廢容器係指逾使用年限或未逾使用年限，瓦斯行業者主動淘汰之容器。 二、對於檢查不合格及作廢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各檢驗場應確實予以壓毀，並於檢查後一週內，完成壓毀工作。 三、檢驗場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翌月之不合格容器預定壓毀日期、時間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派員監毀同時副知本部；壓毀時並應分別製作不合格容器及作廢容器清冊供消防機關稽查。如當地消防機關因勤務無法至現場監毀，檢驗場得先行壓毀容器，並於壓毀後將監視系統錄影檔案併同不合格容器及作廢容器清冊送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四、各檢驗場辦理申購合格標示時，應檢附不合格液化石油氣容器壓毀紀錄表，俾供核發合格標示之參考。 五、容器壓毀程度應超過容器外徑三分之一倍以上。 六、檢附壓（監）毀照片一份。		

檢驗場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製表日期： 年

附表一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檢驗設施檢查記錄表

檢點項目	檢查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殘氣管路之壓力及廢液液位是否正當																																			
液壓動力油存量是否足夠，油封有無損毀																																			
過濾器清潔濾網是否阻塞																																			
電子天秤是否進行校正（歸零）作業																																			
清理所有機組下方之 Y 型過濾器，進行清理工作必須在關機狀態下且確認水源及空壓源均已關閉																																			
測試接頭內外外部之油封是否良好																																			
燃氣遮斷器操作之原動力接頭是否有鬆脫																																			
燃氣壓力是否正當																																			
循環風車及燃燒風車運轉是否正當																																			
中場或午休時燃燒機是否關閉																																			
下工時電源與燃氣開關是否關妥																																			
啟動燃燒設備時該機組是否依序動作																																			
真空泵浦或氣體壓縮機潤滑油（水）量是否充足																																			
真空表刻度是否清晰明確																																			
說明：檢查結果良好的打“V”，異常需改善的打“X”，無此一項目的打“—”																																			
檢查人員：																															核決主管：				
部門主管：																																			

附表二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檢驗及安全設施定期維護紀錄表

維修人員		定期維修日期	年 月 日
檢驗設施	定期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與方法	檢查結果
殘氣處理設施	殘氣回收機本體	回收機出入口接頭有無鬆脫。	
		表面油漆有無脫落及生鏽腐蝕。	
		有無顯著損傷、變形。	
	廢油儲存桶(管)	表面油漆有無脫落及腐蝕。	
		液位計連結高壓管是否有龜裂。	
		盲板螺栓、螺帽有無鬆弛。	
容器洗淨設施	洗瓶機本體	高壓幫浦運轉是否正常。	
		清洗接頭、高壓軟管是否有破損。	
		排水用之空氣系統是否正常。	
	壓力表及溫度表	壓力表指示刻度板是否清晰。	
溫度表指示刻度是否正常。			
耐壓膨脹試驗設施	耐壓試驗機本體	氣動閥是否正常動作。	
		壓力控制開關是否正常運作。	
		壓力表及電子天秤是否依規定辦理校正。	
耐壓試驗紀錄	檢驗紀錄能否以電腦自動登錄並保存六年。		
塗裝設施	設備本體	燃燒室內部隔熱材料是否完整。	
		燃燒室維修門是否固定正常。	
		燃燒機表面有無生鏽、變形情形。	
	燃燒設備	燃氣管路是否脫落、龜裂及腐蝕。	
		燃氣壓力是否能控制在燃燒器容許使用壓力範圍內。	
		燃燒機進風口是否清潔。	
		燃燒機風壓是否正常。	
		啟動循環風車、燃燒風車與點火時間是否正常。	
攝影監控	監視器本體	監視鏡頭之攝影方向及角度是否清晰。	

系統	紀錄資料	現場錄影畫面是否依規定保存一個月內之錄影紀錄。	
氣體漏氣警報設備	檢知器	檢知器是否污損、腐蝕及故障。	
		檢知器之設定值（動作濃度）是否依規定於液化石油氣濃度達爆炸下限之四分之一時，發出訊號連動受信總機。	
	受信總機	警報動作時是否發出亮燈或閃爍並同時警報聲響。	
		受信總機之濃度顯示器是否正常。	
緊急遮斷裝置	高（低）壓偵測器	烤漆設備之高（低）壓力表是否正常顯示燃氣輸送管內壓力。	
		烤漆設備之高（低）壓偵測器是否正常運作。	
	遮斷裝置	烤漆設備之緊急遮斷裝置是否正常動作。	
說明：檢查結果良好的打“V”，異常須改善打“X”，無此項目的打“—”			
檢查人員：		部門主管：	核決主管：

填寫說明及依據：
 一、檢驗日期(7碼、YYMMDD)、出廠日期(7碼、YYMMDD)、下次檢驗日期(7碼、YYMMDD)、年度一律3碼(例:094)請用阿拉伯數字註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客戶商號：填寫客戶簡稱(6碼)
 三、縣市別：指送驗客戶商號所在縣市別(6碼)，共22行政區：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四、統一編號：指客戶商號公司登記之統一編號(8碼)
 五、容器號碼：係指瓶身號碼(12碼，不足12碼時於前面補0)
 六、瓶齡：每滿一年才算一年
 七、下次檢驗日期：容器經檢驗為不合格者，下次檢驗日期欄為空白。

八、作廢容器之基本資料除下次檢驗日期外應照實填寫，並於備註欄打代碼18表示為作廢容器。
 九、第一次外觀檢查(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規定辦理，合格者打○、不合格者打代碼，代碼說明如下：

代碼	項目	處理方式	代碼	項目	處理方式
11	裙底面空隙mm	銷毀	15	刮傷	銷毀
12	鋼裙腐蝕	銷毀	16	腐蝕	銷毀
13	護圈變形	銷毀	17	凹痕	銷毀
14	火、電弧灼傷	銷毀			

九、耐壓試驗壓力：(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規定辦理)30kg，30秒以上無洩漏或異常為合格，其合格者打○不合格者打X。
 十、耐壓膨脹試驗：(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規定辦理)，全膨脹量為30kg,30秒以上之膨脹量、永久膨脹量為洩壓後所剩之膨脹量、永久膨脹率=永久膨脹量/全膨脹量×100%；10%以下合格。全膨脹量ml、永久膨脹量ml、合格者打○、不合格者打X)。

十一、二次外觀檢查及內部檢查：(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規定辦理)，其合格者打○、不合格者打代碼；不合格者由檢驗廠依規定銷毀，代碼說明如下：

代碼	項目	處理方式	代碼	項目	處理方式
21	割、挫傷	銷毀	25	口基變形	銷毀
22	孔蝕	銷毀	26	內部腐蝕	銷毀
23	線狀腐蝕	銷毀	27	內部瑕疵	銷毀
24	凹傷	銷毀			

十二、重量檢查：(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規定辦理)，重量比=現重/原重×100%，90%以下不合格；90-95%者，永久膨脹率應在6%以下。現重(kg)、原重(kg)、重量比%、合格者打○、不合格者打X)。

十三、結果判定：當相關檢驗結果判定合格/否後；其合格者打○及驗瓶卡號、不合格者打X、銷毀者打X。
 十四、統計表之所有欄位資料不能由巨集產生、欄位A-Z一定要完全對應、所有欄位全為文字格式(請用半形表示)。英文字一定要大寫、有小數點的欄位(M、N、O、S、T、U)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一位以後無條件捨去。

十五、統計表檔名為驗瓶場代碼 + 年度月份(例：5MC005_09404)，報表 A4 橫印，報表抬頭只出現一次。